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466號

原　　告　呂尚澤
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
複　代理人　沈宏儒律師
被　　告　得寶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滿足
被　　告　鄭璋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1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向被告得寶生技有限公司（下稱得寶公司）接洽訂購「醫療用口罩」，並由斯時負責人即被告鄭璋武協處，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已給付所有價款新臺幣（

下同）500萬元。嗣陸續發現口罩有發霉、長蟲等情事，始悉僅係一般口罩，驚覺遭被告鄭璋武所詐欺，經向被告鄭璋武反應並辦理退款、退貨後，其尚餘50萬8500元貨款未予返還，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第226條第1項、第28條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規定請求之；另因被告鄭璋武明知商品瑕疵而未據實提供商品資訊，致原告自行出資處理退貨、退款，包括支出人力及物流成本計56萬443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8條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及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規定請求之。聲明求為：（一）被告得寶公司應給付50萬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6萬44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經查，被告得寶公司所在地設在臺中市西屯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見本院卷第127頁），此節尚無疑義。至被告鄭璋武住所雖經原告起訴狀載為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00號（見本院卷第9頁），及被告鄭璋武戶籍地址雖為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見本院證物存置袋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訪查結果略以：「經本分局派員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0段00巷00之00號訪查，詢據信義路0段00巷00之00號鄰居表示：鄭璋武目前居住於新北市淡水，鮮少返回該址；次查大安區通化街000巷0號，該址為麥寮廣告公司，詢問員工表示不認識鄭民，未居住於該址。」等情，有該分局111年4月19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1113040082號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41頁），足徵被告鄭璋武並無主觀上久住上開2址意思、及客觀上住於上開2址之事實，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認該2址係被告鄭璋武之實際住所。再參諸原告起訴狀陳報被告鄭璋武之另一住居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則係被告鄭璋武收受民事起訴狀繕本之址（見本院卷第131頁），其答辯狀亦陳報此新北市淡水區之址為其住所（見本

院卷第143頁），另此址經核與上開訪查結果、及原告起訴狀所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被告鄭璋武之址均相符（見本院卷第59頁），綜上堪認被告鄭璋武實際住所即為此新北市淡水區之址。另原告雖有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本件之其一請求權基礎，然起訴狀內容未載明侵權行為地，且依狀內所附兩造對話紀錄觀之，亦無法得知被告確切實行不法行為地為何，均難認行為地在本院轄區，自無得適用特別審判籍規定而由本院管轄。從而應依首開規定，由被告得寶公司所在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被告鄭璋武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本件訴訟俱有管轄權，本院則無管轄權。末本院衡酌本件證據調查之便利性與被告就近應訴之權利（除被告鄭璋武住居新北市淡水區外，被告得寶公司現任負責人林滿足為被告鄭璋武之妻，亦同住新北市淡水區，見證物存置袋之林滿足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59頁之不起訴處分書），認本件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適。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珊華